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柯义花：

本院受理原告杨兵与你、被告杨成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成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兵剩余购车款128335元;二、由被告杨成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兵未付购车款的逾期利息(以未支付购车款12833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杨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55元,由原告杨兵负担3802元,被告杨成武负担2653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杨兵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何菲艳：

本院受理原告陈珍、徐彩玲、陈奕奕与被告银川金胜源牛奶养殖专业合作社及第三人何菲艳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丧葬补助金50913.5元,共计927593.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供养亲属抚恤金78844.8元(其中陈珍26672.4元,徐彩玲25500元,陈奕奕26672.4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每人每月2550元标准支付原告陈珍、徐彩玲、陈奕奕的供养抚恤金直至法定条件消失为止;3.支付标准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并随相关政策调整而调整;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627号

(2023)宁0104民初13135号

黄陆峰：

本院受理原告罗磊磊诉黄陆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安装门头费用81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徐浩:

本院受理原告解建军与被告徐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德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维修费12940元、交通费300元,共计1324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办公楼21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96号

冯鲜花、路金钰:

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泽付及第三人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396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一审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542号

陈善军:

原告张淑霞与被告陈善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5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善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淑霞偿还借款20万元;二、驳回原告张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1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张淑霞负担2072元,被告陈善军负担414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70号

马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兰苏福与被告延安市名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马小军确定劳动关系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确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90号

龚瑞:

本院受理原告蒙少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赔偿经济损失31825.6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宋鸣: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安百客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宋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75809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175号

于惠校: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新燕诉你与韩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2534.7元(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3.65%从2022年3月16日计算至2022年11月10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并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32号

冯鲜花、路金钰:

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建军、苏陈晨、陈静及第三人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34号

冯鲜花、路金钰:

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建军、苏陈晨、陈静及第三人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宝林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娟、李岐龙、马宝林、李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宝林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娟、李岐龙、马宝林、李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47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马宝林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2号楼2单元1101室房屋产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1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电子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1月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休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60号

宁夏海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杨玉柱与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丰泽及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4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玉柱的诉讼请求。原告杨玉柱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90号

冯刚、弘艾坊(宁夏)智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定茂广告室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马源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解除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马源装修工程款13000元,支付违约金3800元,共计16800元;三、驳回原告马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0元,由原告马源负担302元,由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源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马源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解除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马源装修工程款13000元,支付违约金3800元,共计16800元;三、驳回原告马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0元,由原告马源负担302元,由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玉平诉被告刘志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远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26842008545):

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税费征决〔2022〕07号),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我局制作《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大税费征决〔2022〕07号),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2023年9月6日

遗失声明

宁夏远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H80N81):宁E68071,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8427;宁E93379,道路运输证号:宁E92268,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0010;宁E77998,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0002;宁E98935,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9892;宁E76171,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7908;宁E67604,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9511,营运证证号,现声明作废。

宁夏远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新三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230500000008):

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大税费征决〔2022〕07号),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我局制作《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大税费征决〔2022〕07号),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2023年9月6日

公告

我公司现有位于平罗县城关镇前进村5队46号饲料厂一处(以下简称该资产),工业用地面积420.53平方米,建筑总面2283.58平方米,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将该资产以资抵债裁定给我公司,(2019)宁01执59号之一。我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了该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了产权证书,产权证号(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P0001447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向我公司移交该资产,在移交过程中该资产由第三人李忠祥侵占,李忠祥以各种方式阻挠我公司获得该资产使用权,我公司多次通过法院、公安等司法机关解决该资产侵占事宜,现作出如下申明:一、该资产是我公司抵债资产,权属清晰。二、该资产现承租方与第三侵占人李忠祥签订的租赁协议均无法效力。三、请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合法公民慎重租赁和受让该资产。特此公告。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宁夏鼎诚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9月13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拍卖报废卷烟配送半自动分拣线系统设备(ATS-60)。参考价:23600元。